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金簡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淑芬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續字第3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764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淑芬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淑芬已預見提供自己在金融機構申設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陌生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即詐欺者）將之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詐欺者得令被害人將詐得款項轉帳至其所提供之人頭帳戶後取得犯罪所得，且已預見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係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贓款使用，收受、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而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他人以其帳戶實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容許、任由犯罪發生之故意，但無證據證明有加重詐欺之幫助故意），先於民國000年0月間，透過社群網站「臉書」認識林建國後，林建國即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Mr. 林」與林淑芬聯繫，並經其介紹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曹中仁」、「一帆風順」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不同人）。其後，於同年6月17日11時許，林淑芬以LINE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傳送予

01 LINE暱稱「曹中仁」，並依LINE暱稱「曹中仁」之指示前往
02 銀行約定轉帳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林淑芬申辦之本案
03 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4 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
05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隨
06 即遭本案詐欺集團轉匯一空。林淑芬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
07 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取財犯行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淑芬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偵11399卷第2頁；偵續卷第16頁反面），並有如附表「證
10 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及被告與LINE暱稱「Mr. 林」、「曹中
11 仁」、「一帆風順」之對話紀錄（偵11399卷第163頁至第31
12 9頁）在卷足資佐證，足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
13 以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14 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19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
20 下：

21 1.按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22 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
23 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24 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
25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此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
27 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
28 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
29 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
30 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
31 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

01 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
02 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
03 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
04 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
05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律變更之比較，
06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07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08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09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10 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
11 資參照）。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3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4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6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9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21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
22 欺使他人得掩飾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
23 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罪，核無有利或不利之變
24 更。

25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8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前
02 置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
03 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不論適用新、舊
04 法，本件被告未經減刑前，法定得宣告之最重本刑均不得超
05 過5年。

06 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本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本件簡易程序），且
13 無證據足認有犯罪所得，依行為時法、現行法，行為人均得
14 減輕其刑。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後之
15 結果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6 5.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因為自白減刑
17 及幫助犯得減輕其刑後，其宣告刑之範圍得為1月未滿至5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上限受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
19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限
20 制）；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宣告
21 刑之範圍得為2月未滿至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幫助犯係得
22 減），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
23 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論罪科
24 刑。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現行洗錢防
27 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
28 罪。

29 (三)被告所為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30 詐騙數被害人，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
31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1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02 (四)併辦部分屬裁判上一罪，自得併予審究。

03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為幫助
04 犯，考量其犯罪情節較諸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5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固須被告
10 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繳交犯罪所得，始有
11 適用。惟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
12 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
13 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
14 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
15 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
16 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經查，被告於偵
17 查中業已自白犯罪，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無證
19 據足認有犯罪所得，故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
20 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使
22 他人將之作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造成被害人之
23 財產上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且匯入本案帳
24 戶之詐欺所得一旦經提領或轉匯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
25 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被告所為足以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
26 屬不當。然慮及被告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行
27 為之不法內涵相較正犯而言為小，另其犯後坦承犯行，符合
28 減刑條件，復考量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其等損害，
29 暨其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管、家庭經濟狀況
30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3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刑法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3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04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5 故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並就沒
06 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毋庸比較新舊法（最高法院111
07 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之；犯第19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
10 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11 為所得者，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
12 別有所明文。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13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查：

16 (一)本件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
17 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8 (二)被告是以提供本案帳戶之方式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並非實際
19 提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20 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復
21 就洗錢標的未實際有處分權，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
22 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3 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虎尾簡易庭 法官 簡廷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轉帳時間、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林曉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30日起，以交友軟體「派愛族」APP結識林曉隆，佯稱加入網站「GO MARKETS」可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致林曉隆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2年7月13日 9時23分許 (2)112年7月13日 9時25分許	(1)15萬元 (2)15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112年7月13日9時29分許，網路銀行轉匯29萬5,000元；同日10時10分許，網路銀行轉匯40萬元。	1.告訴人林曉隆警詢之指訴(偵11399卷第13頁至第2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1399卷第23頁、第29頁)。 3.網路銀行匯款明細翻拍照片2張(偵11399卷第41頁、第42頁)。 4.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11399卷第157頁至第162頁)。
2	曾新香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猛日起，以交友軟體「探探」結識曾新香，佯稱加入博奕網站「澳門美高梅」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曾新香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7月13日10時10分許	52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7月13日10時12分許，網路銀行轉匯52萬元。	1.告訴人曾新香警詢之指訴(偵11399卷第51頁至第5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11399卷第55頁、第61頁)。 3.匯款明細翻拍照片1張(偵11399卷第68頁)。 4.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1399卷第71頁至第73頁)。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11399卷第157頁至第162頁)。
3	陳淑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日起,以交友軟體「探探」結識陳淑芬,佯稱要向台積電購買零件投資,資金無法周轉,請陳淑芬協助匯款,獲利全數交還云云,致陳淑芬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7月13日10時34分許	57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7月13日10時37分許,網路銀行轉匯56萬9,000元;同日11時35分許,網路銀行轉匯28萬6,000元。	1. 被害人陳淑芬警詢之指述(偵11399卷第77頁、第7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11399卷第79頁、第81頁)。 3.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紙(偵11399卷第84頁)。 4. 被害人提出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1份(偵11399卷第83頁、第85頁)。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11399卷第157頁至第162頁)。
4	楊淑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1日起,以影音網站YOUTUBE投資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楊淑芬聯繫,並佯稱下載「美好APP」可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楊淑芬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7月14日8時38分許	167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7月14日8時48分許,網路銀行轉匯166萬8,700元;同日9時40分許,網路銀行轉匯30萬1,000元。	1. 被害人楊淑芬警詢之指述(偵11399卷第87頁至第8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苗栗縣政府警察局大湖分局汶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11399卷第76頁、第103頁、第117頁至第119頁)。 4. 網路銀行匯款明細翻拍照片1張(偵11399卷第124頁)。 5. 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11399卷第125頁至第128頁)。 6.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11399卷第157頁至第162頁)。
5	陳靖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7日起,以LINE結識陳靖忠,並佯稱下載「華隆投顧APP」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靖忠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7月14日9時38分許	30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7月14日9時40分許,網路銀行轉匯30萬1,000元。	1. 告訴人陳靖忠警詢之指訴(偵11399卷第129頁至第13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偵11399卷第135頁至第137頁)。 3. 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翻拍照片1張(偵11399卷第140頁)。 4. LINE對話紀錄及平台頁面擷圖1份(偵11399卷第140頁、第142頁至第145頁)。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11399卷第157頁至第162頁)。
6 「 併 辦 」	黃裕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中旬之某日起,以交友軟體「探探」結識黃裕峰,佯稱下載「MetaTrader5 APP」可操作投資期貨獲利云云,致黃裕峰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2年7月13日9時39分許	12萬5,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7月13日10時10分許,網路銀行轉匯40萬元。	1. 告訴人黃裕峰警詢之指訴(偵4764卷第10頁至第1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4764卷第12頁至第14頁、第24頁)。 3. 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偵4764卷第16頁至第20頁)。 4.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偵4764卷第20頁反面)。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11399卷第157頁至第162頁)。